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年6月13日

總目 94－法律援助署

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76－資助金：雜項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請各委員批准－

(a) 把付予下述人士的費用調低 4.3%－

(i) 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

(ii) 獲律政司延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刑事案件中出庭的私人執業律師；

(iii) 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援助的當值律師；以及

(b) 把日後批准調整(a)項所述費用的權力轉授行政署長，惟費用的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物價變動幅度，行政署長才有權予以批准。

問題

現時付予受聘代表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負責刑事案件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法援署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獲律政司延聘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刑事案件中出庭的私人執業律師的費用(律政司檢控費用)、以及根據當值律師計劃提供協助的當值律師的費用(當值律師費用)須根據在 2002 年進行的檢討所得的結果作出調整。上述各項費用在下文統稱為「費用」。

建議

2. 行政署長徵詢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和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後，建議－

(a) 把費用調低 4.3%；以及

(b) 由財務委員會把日後批准調整費用的權力轉授行政署長，惟費用的調整幅度不得超逾參照期內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物價變動幅度，行政署長才有權予以批准。

理由

3.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已就法援署刑事法律援助費用作出規定。律政司亦按同一費用表聘用私人執業大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刑事案件中出庭。此舉可確保控辯雙方的律師具備相若的經驗和能力，而法援署署長或律政司司長任何一方亦不會在聘用律師時佔有優勢。基於同一原因，根據當值律師計劃¹付予當值律師的費用亦是根據律政司聘用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所支付的基本訟費釐定的。

4. 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1992 年 10 月所作的決定，當局每兩年檢討有關費用一次。在進行兩年一次的檢討時，當局主要

¹ 當值律師服務所包括的當值律師計劃在 1979 年推出，旨在輔助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當值律師計劃在各裁判法院、少年法庭和死因裁判法庭為合資格的被告人提供代表律師。

會考慮參照期內消費物價的變動，聘用大律師和律師的實際困難或預計會出現的困難，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和辦公室租金等其他因素。

2002 年的檢討

5. 當局已完成 2002 年的檢討。我們得悉，在參照期內(即 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了 4.3%，同期的辦公室租金亦下降了 11.5%。法援署和律政司預期，如果按上述消費物價的變動調低費用，在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方面應該不會有困難。當局在考慮這些因素後，建議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參照期內的跌幅，把費用調低 4.3%。現行和建議的費用(數額以最接近十元的整數計算)載於附件 1 附件 1。

生效日期

6. 如委員批准這項調整費用的建議，當局會請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²，以便落實調整法援署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決議，促請立法會批准修訂上述規則。雖然法例並沒有就律政司付予私人執業律師的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的費用作出規定，不過，為了按同一原則採用一致的做法，我們建議這兩項費用須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修訂條文生效當日起同時調整。

轉授權力

7. 按照財委會在 1992 年 10 月所作的決定，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調整費用，惟增幅不得超逾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在其他情況下(包括按通縮率調低費用)，則須呈請財委會批准方可更改費用。為了簡化程序，並考慮到現時的經濟出現通縮，我們建議財委會轉授權力予行政署長，使其日後可批准調整費用，惟調整幅度不超逾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物價變動幅

²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1 條是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 條制定的。

度，行政署長才有權予以批准。在其他情況下，則須呈請財委會批准方可更改費用。

對財政的影響

8. 根據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付予私人執業律師的平均開支，我們估計，實施這項建議可節省 7,521,000 元，分項數字如下－

總目／分目	每年可節省款額 (元)
總目 94 法律援助署	3,423,000
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	
總目 92 律政司	1,646,000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76 資助金：雜項	2,452,000
分目 446 當值律師服務	
總計：	7,521,000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我們已在 2003 年年初就這項建議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援助服務局支持我們按參照期內的消費物價變動幅度調整費用的建議。

10. 我們已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議員對費用調整建議並無異議。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兩年法援署、律政司和透過當值律師計劃聘用私人執業律師提供服務的統計數字。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2。此外，我們亦已知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這項費用的調整建議和有關的理據。

附件 2

背景資料

11. 當局自 1992 年起每兩年檢討費用一次。上一次調整費用是在 1997 年 5 月。當時，當局根據 1996 年的檢討所得的結果，把費用上調 18.18%，以反映參照期內(即 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的通脹率。

12. 當局在 1998 年的檢討中得悉參照期內(即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10%。鑑於當時的經濟環境和市場情況每況愈下，當局並沒有調高費用。當局評估情況後，認為兩個有關部門按當時的費用水平聘用大律師和律師應該沒有困難，實況亦然。

13. 在 2000 年進行的檢討中，當局得悉參照期內(即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3 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了 8.8%，下調幅度差不多抵銷上個參照期內累積的升幅。此外，按照當時的市場情況，本地生產總值和消費開支均有實質增長，而辦公室租金亦見上升，加上失業率下降，顯示經濟有好轉的跡象。當局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決定凍結費用水平。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3 年 6 月

調整刑事法律援助費用、
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的建議

<u>費用性質</u>	<u>部門／ 服務</u>	現時的上限 (由 97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元)	擬議上限 (數額以最接 近 10 元的 整數計算) (元)
1. <u>原訟法庭案件</u>			
(a) 大律師			
(i) 基本訟費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21,330	20,4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0,660	10,210
(b) 律師			
(i) 基本訟費	法律援助署	7,100	6,79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870 至 4,620	830 至 4,420
(c) 會議費用(每小時)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130	1,080
(d) 聆訊前覆核費用(每次覆核)	律政司	2,120	2,030
2. <u>區域法院案件</u>			
(a) 大律師			
(i) 基本訟費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4,210	13,6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7,100	6,800
(b) 律師(以發出指示的律師的 身分行事)			
(i) 基本訟費	法律援助署	5,060	4,84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210 至 3,030	1,160 至 2,900
(c) 律師(以出庭代訟人兼發出 指示的律師的身分行事)			
(i) 基本訟費	法律援助署*	17,560	16,8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9,730	9,310
(d) 會議費用(每小時)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920	880
(e) 提訊／宣判的訴訟費	律政司	2,830	2,710

費用性質	部門／ 服務	現時的上限	擬議上限
		(由 97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數額以最接 近 10 元的 整數計算)
		(元)	(元)
3. <u>裁判法院案件</u>			
(a) 大律師			
(i) 基本訟費	律政司	8,530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律政司	4,260	4,080
(b)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以出庭代 訟人身分行事的大律師或律 師			
(i) 基本訟費	法律援助署	8,530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260	4,080
(c) 在交付審判程序中向大律師 發出指示的律師			
(i) 基本訟費	法律援助署	2,310	2,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1,890	1,810
(d) 初級偵訊費用			
(i) 基本訟費	法律援助署	8,530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法律援助署	4,260	4,080
(e) 把案件外判以代替法庭檢控 主任(每天)	律政司	5,670	5,430
(f) 當值律師費用	當值律師 服務	一天 5,670 半天 2,830	一天 5,430 半天 2,710
(g) 審前費用(每小時)	當值律師 服務	700	670
4. <u>上訴</u>			
(a) 擬定上訴通知	法律援助署	2,830	2,710
(b) 由指示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 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首天 9,570 其後每天 1,200 至 6,180	首天 9,160 其後每天 1,150 至 5,91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首天 7,660 其後每天 950 至 4,970	首天 7,330 其後每天 910 至 4,760

<u>費用性質</u>	<u>部門／服務</u>	<u>現時的上限</u> (由 97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 (元)	<u>擬議上限</u> (數額以最接 近 10 元的 整數計算) (元)
(c) 由大律師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i) 來自原訟法庭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8,430 其後每天 14,180	首天 27,210 其後每天 13,610
(ii) 來自區域法院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首天 22,740 其後每天 11,360	首天 21,760 其後每天 10,880
(d) 會議費用(每小時)	法律援助署／ 律政司	1,130	1,080

註：*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或上訴人多付 10% 的基公訟費和額外訟費

有關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
在過去兩年就刑事案件聘用私人執業律師服務的統計

律政司

在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審訊的案件，以及在裁判法院審理的複雜案件^{註 1}

	2001	2002
案件總數 ^{註 2}	3 205	3 573
外判案件數目	798	980

由法庭檢控主任和由私人執業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出庭的日數^{註 3}

	2001	2002
由法庭檢控主任和由私人執業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總日數	15 334	14 706
由私人執業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日數	797	691

外判案件的開支

	2001-02 ^{註 4}	2002-03 ^{註 4}
外判案件的開支(包括法律和其他專業服務)	62,800,000 元	65,800,000 元

註 1 複雜案件是指一些案情複雜，或涉及法律問題而需要由合資格律師處理的案件。

註 2 不包括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

註 3 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的私人執業律師是按日聘用的。

註 4 數額為該財政年度的開支。

法律援助署

	2001-02	2002-03
就刑事案件發出法律援助證書的總數	2 738	2 915
就外判的刑事案件發出法律援助證書的數目	1 481	1 970
聘用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案件的數目(以次數計)	律師：1 569	律師：2 053
	大律師：2 034	大律師：1 975
外判案件的開支	89,112,000 元	96,428,000 元

當值律師服務^{註 5}

	2001-02	2002-03
受助的被告人數目	43 164	47 612
當值律師出庭的日數	9 847	9 448
聘用當值律師的開支	57,886,000 元	55,987,000 元

註 5 由於當值律師服務本身並沒有僱用律師，所有案件均由身為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的當值律師處理。